

市教育局发布暑期校外培训提醒 警惕隐性违规培训

近日,泉州市教育局发布暑期校外培训提醒,提示家长合理安排孩子的暑期学习生活,远离违规补课。同时,要求全市各培训机构自觉遵守政策要求,依规经营。 □融媒体记者 陈森森

理性选兴趣班 遵守“三查三不”

教育部门提醒,暑假不要参加任何违规学科补课。按照国家“双减”规定,暑期禁止任何机构、个人给中小学生学习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等学科内容。

有些培训打着托管辅导、思维训练、升学规划、一对一私教、住家老师等名号,其实,本质上还是超前补课。这类隐形培训大多场地隐蔽、没有备案、没有监管,一旦出现安全问题,发生退费跑路等情况,维权非常困难。假期学科补课是违规的,家长谨记不跟风、不报名、不私下转账。

如果孩子想学艺术、体育、科技等兴趣特长,建议遵守“三查三不”原则,放心选课。家长应查资质,选择官方公示的合规白名单机构;查环境,看培训场地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监控是否齐全,避开存在隐患的老旧场地;查凭证,报名时,务必签正规培训合同、索要票据,留存记录。家长应注意一次缴费不超过60课时的费用,缴费有效期不超过3个月,单次交费不超过5000元。所有培训费,请走官方监管平台,不冲动囤课、不大额预存。同时,教育部门提醒各位家长,别被自媒体“暑假逆袭、弯道超车”等焦虑话术带动。孩子的成长是“长跑”,从容休养、开阔眼界,比盲目刷题抢跑更重要。



家长应理性看待暑期校外培训,慎重选择,避免踩坑。(新华)

守牢合规底线 安全规范办学

暑假是培训治理关键期,全市各培训机构必须自觉遵守政策要求,依规经营。

学科类机构不得用私教、家政、托管、夏令营、研学等名义变相开展学科培训;不得发布校外培训广告,要严格遵守政策红线,违规者将被严肃查处。

培训艺术、体育、科技的非学科类机构应做到安全第一、规范收费。培训机构要全面排查消防、电路、监控等安全隐患,保障暑期办学安全;同时,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单次收费不超过“3个月、60课时、5000元”,全部纳入监

管平台,不私收、不乱收、不诱导家长大额囤课。

最好的教育,是高质量的陪伴;最好的成长,是适当留白。暑假不是补课季,而是孩子放松身心、开阔眼界、感受生活的成长季。泉州是一座世遗古城,处处都是课堂。可以带孩子游览古城、逛博物馆,在乡间的文脉里读懂历史。也不妨让孩子在暑期“慢下来”,读几本喜欢的书、坚持每日运动、动手做家务、记录生活点滴。这些看似轻松的小事,会培养孩子的专注力、好奇心和感知力,成为孩子长久发展的动力。



家长不妨利用暑假时间,引导孩子做点家务。(CFP 图)

高校录取通知书本月开始寄送

考生和家长谨防三类骗局



高水平运动队考试招生本是一些高校为高水平体育人才设立的入学通道,考核标准严格,对成绩也有一定要求。但是,这一招生通道在一些骗子口中却变成“捷径”。这样的诱惑,让不少为成绩焦虑的学生家长信以为真。然而,交钱后,等来的却是非全日制继续教育学院的入学通知。上海警方日前披露的高考“特招”诈骗案件中,4个骗子设下的“连环套”,让22名家长受骗,涉案金额高达900余万元。(新华)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陈森森)我省普通本科批常规志愿填报已经结束,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将根据录取工作情况,陆续在官网发布各批次各类别常规志愿和征求志愿的录取结果查询公告。高校将在本月开始寄送录取通知书。

我省高考常规批录取结果公布时间:艺术类本科批,7月13日8时前;艺术类本科省统考批,7月17日8时前;体育类本科批,7月15日8时前;普通类本科提前批,7月15日8时前;普通类本科批,7月26日8时前。高校一般会在对应批次录取结束后一周左右向新生寄出录取通知书,具体时间因批次和地区而异。

根据往年招录日程,高招每批次录取结束后一周左右,盖了学校印章的录取通知书便会打包上路,随信附上入学须知、资助政策细则等材料。部分高校还会放进银行卡、校园卡等人学配套物品。录取通知书的具体邮寄到达时间,需根据两地距离而定,一般寄出后10天内可到。若考生在网上查询自己已被录取,但半个月后还未收到录取通知书,可向录取学校电话咨询。此外,考生可凭准考证号或考生号在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上查询运单实时信息。

需要提醒的是,录取通知书到手,也不能放松警惕,这个阶段是不法分子设局行骗的高峰期,考生和家长需

要格外注意,谨防以下三类骗局,一定要学会识别:

在录取结束后,诈骗分子常会谎称“某高校未招满,考生和家长只要花点钱就能拿到内部名额、破格补录”。请牢记高考试卷、投档、录取全程电子化闭环运行,没有人为操作空间。所有招生计划均通过官网统一发布,绝不存在“内部专属名额”“特殊调剂通道”等情况。

诈骗分子冒充高校招生办老师,向考生寄送伪造的录取通知书或者发送虚假录取短信,诱导考生将学费打入指定银行账户。请牢记考生和家长务必通过官网认证的链接或高校、教育部门官方发布的网址查询自己的录取信息。正规录取通知书通常由邮政EMS投递,汇款前一定要再三确认对方账户真伪。

不法分子冒充高校老师或者教育部门工作人员,声称可以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成绩优异的考生提前申请并发放助学金、奖学金,但要求先支付“手续费”“报名费”。请牢记,凡是先交钱的资助,都是骗局。考生和家长若接到此类电话或短信,请第一时间向录取高校或当地教育部门求证。

此外,考生在收到录取通知书拍照分享喜悦时,切忌暴露个人关键信息。同时,还要妥善保管好录取通知书,避免遗失,认真阅读随寄材料,确认报到时间,避免遗漏重要事项。

纤维制品新规本月实施 给校服质量加了“安全锁”

本月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新修订的《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施行。

纤维制品是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消费品,其质量关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特别是校服等产品,直接涉及千万学生身体健康。围绕校服质量、自愿采购、家长监督等群众关切问题,教育部基础教育司相关负责人进行政策答疑。

落实“明标识”制度 推行“双送检”机制

《办法》规定,学生服、内衣、婴幼儿纤维制品应当标注纤维成分及含量、安全类别。合规校服要满足哪些硬性标准?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相关负责人表示,要严守校服质量标准底线。采购单位在进行校服招标采购时,要在合同中载明校服执行标准,包括强制性国标GB 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严控甲醛、可分解致癌染料、pH值、服饰绳带等安全;推荐性国标GB/T 31888《中小学生校服》,细化贴身面料棉纤维含量、色牢度、缩水率、起球性等穿着指标。

落实“明标识”制度。校服要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标注纤维成分及含量、安全类别,并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采购单位在接收校服时要进行检查验收,查看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质量标识。如果学生、家长自行购买,也应仔细查看产品质量标识。

推行“双送检”机制。在供货企业送检的基础上,鼓励采购单位结合实际再次送检,即随机抽样送第三方法定检验机构复检,有效防范不合格校服流入校园。

学生自愿购买校服 严禁频繁更换款式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校服购买遵循自愿原则。学校应在深入论证和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是否选用校服。严禁未经集体决策选购校服。学生和家長可自主决定买不买、买几件。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校服,不得以校园活动、仪容仪表等为由设置穿着门槛。

同时,严禁频繁更换校服款式。校服款式一经选用要保持相对稳定,减少家长重复支出。一般来说,校服采购每3年一个时段(即小学1—3年级、4—6年级,初中阶段,高中阶段),分时段在起始年级采购。毕业年级不组织采购校服。严禁频繁更换校服款式样式,或频繁为同一年级征订校服,增加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等,要采取多种措施无偿提供校服,减轻其家庭经济负担。有条件的地区,可由地方政府向中小学生学习无偿配发校服,并优先配发给农村地区中小学习。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公益捐助学校或学生校服。学校可结合实际探索建立校服循环利用机制。

家长参与选用采购 确保过程公开透明

《办法》提出,学生服应当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

家长如何参与校服监督?发现劣质校服,违规强制购买怎么投诉反馈?

参与校服选用。教育部基础教育司相关负责人表示,选用校服的学校要建立以学校和家委会为主体,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社会代表等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负责具体选用、采购工作。家长可以作为代表参与校服选用各个环节。

关注信息公开。“采购单位应按要求向学生和家委会公示中标企业、校服质量标准、款式信息、采购价格、服务期限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采购过程公开透明。家长可及时关注校服有关公示情况,参与监督过程。”教育部基础教育司相关负责人说。

主动反映情况。对尺码不符、标识不全、质量不达标的校服,家长可联系学校等采购单位对接厂家调换。对于强制购买校服等问题,家长可通过属地校服采购问题举报电话、信访等渠道反映。(来源:《中国教育报》整理:陈森森)